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788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4,211 仟元及新台幣 1,486,2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258 仟元及新台幣 146,7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及 6%；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55,238 仟元及 25,970 仟元、91,735 仟元及 59,7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8%及 17%、26%及 1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8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0,108	23	\$ 1,850,939	22	\$ 2,026,51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766	-	850	-	90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及 八	-	-	31,304	1	8,8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8,583	1	83,173	1	73,5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四)(五)	1,332,311	17	1,407,362	17	1,394,09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209,946	2	279,254	3	323,1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8,393	-	30,893	-	14,345	-
130X	存貨	六(六)	1,337,933	17	1,624,170	20	1,435,650	17
1410	預付款項		57,953	1	57,321	1	52,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1	-	1,510	-	1,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36,454</u>	<u>61</u>	<u>5,366,776</u>	<u>65</u>	<u>5,330,915</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及 八	182,775	2	130,840	2	134,55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281,612	29	2,259,386	27	2,265,66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3,336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401,855	5	406,383	5	405,690	5
1780	無形資產		7,081	-	8,533	-	9,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28,320	1	24,165	-	22,5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6,472	1	116,165	1	103,8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1,451</u>	<u>39</u>	<u>2,945,472</u>	<u>35</u>	<u>2,941,48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7,867,905</u>	<u>100</u>	<u>\$ 8,312,248</u>	<u>100</u>	<u>\$ 8,272,401</u>	<u>100</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95,000	9	\$ 750,000	9	\$ 1,08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2,422	-	9,961	-	8,344	-
2170	應付帳款		346,702	4	566,291	7	515,0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4,042	5	500,265	6	392,23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3,540	-	33,2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53,463	1	117,831	2	92,1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5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585	1	30,880	-	34,1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6,389</u>	<u>20</u>	<u>2,008,768</u>	<u>24</u>	<u>2,155,25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424,684	5	407,024	5	391,07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32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657	1	32,258	-	30,4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9,473</u>	<u>6</u>	<u>439,282</u>	<u>5</u>	<u>421,5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862</u>	<u>26</u>	<u>2,448,050</u>	<u>29</u>	<u>2,576,761</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2,579	15	1,182,579	14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45,772	22	1,745,770	21	1,745,77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82,797	10	712,010	9	712,0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885	3	162,111	2	162,1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3,168	28	2,291,760	28	2,155,30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1,177)	(4)	(218,885)	(3)	(250,73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02,024</u>	<u>74</u>	<u>5,875,345</u>	<u>71</u>	<u>5,707,045</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	-	(11,147)	-	(11,405)	-
3XXX	權益總計		<u>5,802,043</u>	<u>74</u>	<u>5,864,198</u>	<u>71</u>	<u>5,695,640</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u>\$ 7,867,905</u>	<u>100</u>	<u>\$ 8,312,248</u>	<u>100</u>	<u>\$ 8,272,4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31,967	100	\$ 1,601,945	100	\$ 3,826,996	100	\$ 4,077,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及七	(1,004,533)	(75)	(1,116,277)	(70)	(2,847,940)	(75)	(2,943,249)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27,434</u>	<u>25</u>	<u>485,668</u>	<u>30</u>	<u>979,056</u>	<u>25</u>	<u>1,134,079</u>	<u>2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468)	(6)	(93,927)	(6)	(243,538)	(6)	(274,349)	(7)
6200 管理費用		(64,517)	(5)	(72,805)	(4)	(214,127)	(6)	(222,1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33)	(1)	(9,929)	(1)	(34,917)	(1)	(27,6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127)	(1)	211	-	(19,993)	-	(8,8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045)</u>	<u>(13)</u>	<u>(176,450)</u>	<u>(11)</u>	<u>(512,575)</u>	<u>(13)</u>	<u>(532,968)</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55,389</u>	<u>12</u>	<u>309,218</u>	<u>19</u>	<u>466,481</u>	<u>12</u>	<u>601,11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三)(十)(十九)	45,551	3	19,686	1	79,581	2	63,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497	3	30,719	2	46,773	2	91,662	2
7050 財務成本		(597)	-	(2,509)	-	(3,651)	-	(8,0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451</u>	<u>6</u>	<u>47,896</u>	<u>3</u>	<u>122,703</u>	<u>4</u>	<u>147,11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37,840	18	357,114	22	589,184	16	748,23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647)	(5)	(84,938)	(5)	(145,146)	(4)	(177,634)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73,193</u>	<u>13</u>	<u>272,176</u>	<u>17</u>	<u>444,038</u>	<u>12</u>	<u>570,596</u>	<u>14</u>
8200 本期淨利		<u>\$ 173,193</u>	<u>13</u>	<u>\$ 272,176</u>	<u>17</u>	<u>\$ 444,038</u>	<u>12</u>	<u>\$ 570,596</u>	<u>14</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三)							
	得稅	\$ -	-	\$ -	-	\$ -	-	(\$ 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u>(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549)	(12)	(143,982)	(9)	(112,149)	(3)	(109,54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三)							
	所得稅	28,483	2	25,613	2	19,857	-	19,7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130,066)</u>	<u>(10)</u>	<u>(118,369)</u>	<u>(7)</u>	<u>(92,292)</u>	<u>(3)</u>	<u>(89,80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30,066)</u>	<u>(10)</u>	<u>(\$ 118,369)</u>	<u>(7)</u>	<u>(\$ 92,292)</u>	<u>(3)</u>	<u>(\$ 89,87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3,127</u>	<u>3</u>	<u>\$ 153,807</u>	<u>10</u>	<u>\$ 351,746</u>	<u>9</u>	<u>\$ 480,71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742	12	\$ 271,822	17	\$ 432,872	12	\$ 569,53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51	1	354	-	11,166	-	1,058	-
	合計	<u>\$ 173,193</u>	<u>13</u>	<u>\$ 272,176</u>	<u>17</u>	<u>\$ 444,038</u>	<u>12</u>	<u>\$ 570,59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01	2	\$ 152,990	10	\$ 340,580	9	\$ 480,84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26	1	817	-	11,166	-	(124)	-
	合計	<u>\$ 43,127</u>	<u>3</u>	<u>\$ 153,807</u>	<u>10</u>	<u>\$ 351,746</u>	<u>9</u>	<u>\$ 480,718</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38	\$ 2.30	\$ 3.66	\$ 4.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37	\$ 2.29	\$ 3.64	\$ 4.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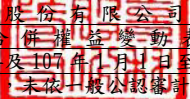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07 年 1 至 9 月</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2,579	\$1,745,764	\$ 659,275	\$ 78,229	\$2,100,886	(\$ 162,111)	\$5,604,622	(\$ 11,281)	\$ 5,593,341
107 年 1 至 9 月合併總損益		-	-	-	-	569,538	-	569,538	1,058	570,596
107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88,619)	(88,696)	(1,182)	(89,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461	(88,619)	480,842	(124)	480,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52,735	-	(52,7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2	(83,882)	-	-	-	-
現金股利		-	-	-	-	(378,425)	-	(378,425)	-	(378,42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6	-	-	-	-	6	-	6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82,579	\$1,745,770	\$ 712,010	\$ 162,111	\$2,155,305	(\$ 250,730)	\$5,707,045	(\$ 11,405)	\$ 5,695,640
<u>108 年 1 至 9 月</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2,579	\$1,745,770	\$ 712,010	\$ 162,111	\$2,291,760	(\$ 218,885)	\$5,875,345	(\$ 11,147)	\$ 5,864,198
108 年 1 至 9 月合併總損益		-	-	-	-	432,872	-	432,872	11,166	444,038
108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292)	(92,292)	-	(9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872	(92,292)	340,580	11,166	351,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7	-	(70,78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774	(56,774)	-	-	-	-
現金股利		-	-	-	-	(413,903)	-	(413,903)	-	(413,903)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	2	-	-	-	-	2	-	2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182,579	\$1,745,772	\$ 782,797	\$ 218,885	\$2,183,168	(\$ 311,177)	\$5,802,024	\$ 19	\$ 5,802,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9,184	\$ 748,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 84	5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9,993	8,838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15,550)	(9,72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384)	(22,500)
財務成本	3,651	8,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二十) (1,364)	6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二十一)(二十一) 111,250	103,61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9,377	12,12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 -	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
應收票據淨額	24,590	3,430
應收帳款	73,397	(120,3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10	(85,344)
其他應收款	12,500	(2,048)
存貨	297,276	13,355
預付款項	(632)	(5,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539)	4,216
應付帳款	(219,589)	682
其他應付款	(72,634)	(67,212)
其他流動負債	52,705	8,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	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0,152	600,219
收取股利	5	-
收取利息	19,384	22,500
支付所得稅	(176,151)	(82,403)
支付利息	(3,507)	(7,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883	532,323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049	\$ 60,14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31)	(143,4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90,750)	(122,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23,7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4	(5,340)
取得無形資產		(9,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718)	(211,2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4,120,000	7,216,000
短期借款償還		(4,175,000)	(7,36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3)	318
發放現金股利		(413,903)	(378,42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六)	2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284)	(526,101)
匯率影響數		(115,712)	(89,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31)	(294,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0,939	2,321,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108	\$ 2,026,5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66,905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66,905。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東莞 維升)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	-	-	註1 註3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電 子材料之買 賣	100	100	100	註2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昆山)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 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72	72	72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3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2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 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 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 有限公司(維爾 斯電氣)	電線電纜、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 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100	註3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co LLC. (Cisc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100	註3

註 1：僅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辦理註銷登記完竣。

註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3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81	\$ 1,364	\$ 1,4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6,747	817,992	961,462
定期存款	881,180	1,031,583	1,063,567
合計	<u>\$ 1,820,108</u>	<u>\$ 1,850,939</u>	<u>\$ 2,026,5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170	\$ 8,170	\$ 8,1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股票	(7,404)	(7,320)	(7,265)
	<u>\$ 766</u>	<u>\$ 850</u>	<u>\$ 905</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損失為\$45、\$224、\$84 及\$53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31,304	\$ 8,872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1,375	\$ 89,440	\$ 93,156
質押定期存款	41,400	41,400	41,400
合計	<u>\$ 182,775</u>	<u>\$ 130,840</u>	<u>\$ 134,55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101	\$ 369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529	\$ 60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82,77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58,583	\$ 83,173	\$ 73,559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88,462	\$ 1,461,859	\$ 1,450,766
減：備抵損失	(56,151)	(54,497)	(56,668)
	<u>\$ 1,332,311</u>	<u>\$ 1,407,362</u>	<u>\$ 1,394,098</u>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6,944	\$ 279,254	\$ 323,145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16,998)	-	-
	<u>\$ 209,946</u>	<u>\$ 279,254</u>	<u>\$ 323,145</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291,903	\$ 106,703	\$58,583	\$1,353,854	\$ 277,054	\$83,173
30天內	51,283	39,072	-	70,276	1,998	-
31-90天	10,379	54,563	-	7,783	-	-
91-180天	3,390	26,606	-	902	118	-
181天以上	31,507	-	-	29,044	84	-
	<u>\$1,388,462</u>	<u>\$ 226,944</u>	<u>\$58,583</u>	<u>\$1,461,859</u>	<u>\$ 279,254</u>	<u>\$83,173</u>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370,649	\$ 256,179	\$73,559
30天內	36,774	40,433	-
31-90天	9,407	25,884	-
91-180天	4,397	649	-
181天以上	29,539	-	-
	<u>\$1,450,766</u>	<u>\$ 323,145</u>	<u>\$73,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597,369。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與 JP MORGAN CHASE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JP MORGAN CHASE	\$ 11,115	\$ 11,115	註	\$ -	\$ -	-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JP MORGAN CHASE	\$ 25,030	\$ 25,030	註	\$ -	\$ -	-

107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JP MORGAN CHASE	\$ 8,173	\$ 8,173	註	\$ -	\$ -	-

註：MABE 集團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金額。

(六) 存貨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00,260	(\$ 80,165)	\$ 320,095
在製品	99,629	(525)	99,104
製成品(包含商品)	1,015,763	(97,029)	918,734
合計	<u>\$ 1,515,652</u>	<u>(\$ 177,719)</u>	<u>\$ 1,337,93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4,646	(\$ 88,967)	\$ 455,679
在製品	41,770	(3,330)	38,440
製成品(包含商品)	1,235,534	(105,483)	1,130,051
合計	<u>\$ 1,821,950</u>	<u>(\$ 197,780)</u>	<u>\$ 1,624,170</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3,996	(\$ 88,321)	\$ 375,675
在製品	122,600	(3,140)	119,460
製成品(包含商品)	1,041,561	(101,046)	940,515
合計	<u>\$ 1,628,157</u>	<u>(\$ 192,507)</u>	<u>\$ 1,435,6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0,710	\$ 1,121,5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484)	(840)
其他	33,307	(4,476)
	<u>\$ 1,004,533</u>	<u>\$ 1,116,277</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28,528	\$ 2,959,0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50)	(9,729)
其他	34,962	(6,082)
	<u>\$ 2,847,940</u>	<u>\$ 2,943,249</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呆滯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76,186	\$ 1,404,759	\$ 1,098,891	\$ 16,977	\$ 39,706	\$ 189,406	\$ 52,280	\$ 3,378,205	
累計折舊	-	(316,132)	(620,152)	(9,478)	(32,386)	(140,671)	-	(1,118,819)	
	<u>\$ 576,186</u>	<u>\$ 1,088,627</u>	<u>\$ 478,739</u>	<u>\$ 7,499</u>	<u>\$ 7,320</u>	<u>\$ 48,735</u>	<u>\$ 52,280</u>	<u>\$ 2,259,386</u>	
1月1日		\$ 576,186	\$ 1,088,627	\$ 478,739	\$ 7,499	\$ 7,320	\$ 48,735	\$ 2,259,386	
增添	67,333	3,802	99,179	1,242	2,336	4,031	12,407	190,330	
處分	(10,504)	(10,788)	(791)	(253)	(18)	-	-	(22,354)	
移轉	-	-	45	-	-	3,137	(22,726)	(19,544)	
折舊費用	-	(28,714)	(58,319)	(1,873)	(1,943)	(15,525)	-	(106,374)	
淨兌換差額	785	(13,425)	(4,967)	(107)	28	(718)	(1,428)	(19,832)	
9月30日	<u>\$ 633,800</u>	<u>\$ 1,039,502</u>	<u>\$ 513,886</u>	<u>\$ 6,508</u>	<u>\$ 7,723</u>	<u>\$ 39,660</u>	<u>\$ 40,533</u>	<u>\$ 2,281,612</u>	
9月30日									
成本	\$ 633,800	\$ 1,375,975	\$ 1,159,239	\$ 17,067	\$ 39,444	\$ 190,140	\$ 40,533	\$ 3,456,198	
累計折舊	-	(336,473)	(645,353)	(10,559)	(31,721)	(150,480)	-	(1,174,586)	
	<u>\$ 633,800</u>	<u>\$ 1,039,502</u>	<u>\$ 513,886</u>	<u>\$ 6,508</u>	<u>\$ 7,723</u>	<u>\$ 39,660</u>	<u>\$ 40,533</u>	<u>\$ 2,281,612</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66,722	\$ 1,351,629	\$ 1,043,945	\$ 16,459	\$ 39,246	\$ 179,765	\$ 121,983	\$ 3,419,749	
累計折舊	-	(285,935)	(562,474)	(8,493)	(31,521)	(123,975)	-	(1,012,398)	
	<u>\$ 666,722</u>	<u>\$ 1,065,694</u>	<u>\$ 481,471</u>	<u>\$ 7,966</u>	<u>\$ 7,725</u>	<u>\$ 55,790</u>	<u>\$ 121,983</u>	<u>\$ 2,407,351</u>	
1月1日		\$ 666,722	\$ 1,065,694	\$ 481,471	\$ 7,966	\$ 7,725	\$ 55,790	\$ 2,407,351	
增添	-	23,824	73,607	534	2,102	10,200	20,573	130,840	
處分	-	-	(41)	(25)	(3)	-	-	(69)	
移轉	(95,281)	42,087	6,438	1,101	-	2,340	(90,058)	(133,373)	
折舊費用	-	(29,190)	(52,049)	(1,918)	(1,943)	(15,644)	-	(100,744)	
淨兌換差額	4,282	(12,397)	(24,893)	(132)	75	(1,652)	(3,626)	(38,343)	
9月30日	<u>\$ 575,723</u>	<u>\$ 1,090,018</u>	<u>\$ 484,533</u>	<u>\$ 7,526</u>	<u>\$ 7,956</u>	<u>\$ 51,034</u>	<u>\$ 48,872</u>	<u>\$ 2,265,662</u>	
9月30日									
成本	\$ 575,723	\$ 1,394,254	\$ 1,081,880	\$ 16,310	\$ 40,015	\$ 185,631	\$ 48,872	\$ 3,342,685	
累計折舊	-	(304,236)	(597,347)	(8,784)	(32,059)	(134,597)	-	(1,077,023)	
	<u>\$ 575,723</u>	<u>\$ 1,090,018</u>	<u>\$ 484,533</u>	<u>\$ 7,526</u>	<u>\$ 7,956</u>	<u>\$ 51,034</u>	<u>\$ 48,872</u>	<u>\$ 2,265,662</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係建物及附屬工程，按 10~53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上述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3 ~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80,033	\$ 574	\$ 1,672
房屋	3,303	247	247
	<u>\$ 83,336</u>	<u>\$ 821</u>	<u>\$ 1,919</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550 及\$22,49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	\$ 7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50 及\$250。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766 及\$20,41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9月30日</u>
108年	\$ 8,436
109年	24,793
110年	18,709
111年	13,696
112年	6,456
合計	<u>\$ 72,090</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6,613	\$ 196,014	\$ 432,627
累計折舊	-	(26,244)	(26,244)
	<u>\$ 236,613</u>	<u>\$ 169,770</u>	<u>\$ 406,383</u>
1月1日	\$ 236,613	\$ 169,770	\$ 406,383
折舊費用	-	(2,957)	(2,957)
淨兌換差額	999	(2,570)	(1,571)
9月30日	<u>\$ 237,612</u>	<u>\$ 164,243</u>	<u>\$ 401,855</u>
9月30日			
成本	\$ 237,612	\$ 193,197	\$ 430,809
累計折舊	-	(28,954)	(28,954)
	<u>\$ 237,612</u>	<u>\$ 164,243</u>	<u>\$ 401,855</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0,738	\$ 151,900	\$ 292,638
累計折舊	-	(18,621)	(18,621)
	<u>\$ 140,738</u>	<u>\$ 133,279</u>	<u>\$ 274,017</u>
1月1日	\$ 140,738	\$ 133,279	\$ 274,017
移轉	95,282	41,771	137,053
折舊費用	-	(2,866)	(2,866)
淨兌換差額	-	(2,514)	(2,514)
9月30日	<u>\$ 236,020</u>	<u>\$ 169,670</u>	<u>\$ 405,690</u>
9月30日			
成本	\$ 236,020	\$ 194,862	\$ 430,882
累計折舊	-	(25,192)	(25,192)
	<u>\$ 236,020</u>	<u>\$ 169,670</u>	<u>\$ 405,69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326	\$ 4,94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77	\$ 1,263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699	\$ 14,98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957	\$ 2,86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97,267、\$819,859 及 \$865,796，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市價估計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註)	\$ -	\$ 66,905	\$ 66,758
預付設備款	29,019	31,202	18,871
其他	17,453	18,058	18,250
	<u>\$ 46,472</u>	<u>\$ 116,165</u>	<u>\$ 103,87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民國 99 年間設定大陸地區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期限為 40～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342 及 \$1,046。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分類說明請詳附註三、(一)及六、(八)。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95,000</u>	<u>\$ 750,000</u>	<u>\$ 1,080,000</u>
利率區間	<u>0.93%~0.95%</u>	<u>0.90%~0.99%</u>	<u>0.84%~0.946%</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1,621	\$ 226,602	\$ 203,687
應付佣金	34,074	34,150	34,609
應付購置設備款	8,456	8,876	12,913
其他	159,891	230,637	141,025
	<u>\$ 424,042</u>	<u>\$ 500,265</u>	<u>\$ 392,234</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192、\$626 及 \$576。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及 Well Shin Japan Co., Ltd.、Conntek Intergrated Solutions Inc. 依當地法令提列一定比率之退休福利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其餘子公司除 Cisco LLC. 因當地法令未強制要求，故未有相關退休辦法及提列退休金費用外，餘均無員工。
-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771、\$7,929、\$27,633 及 \$27,402。

(十五)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申請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82,57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無變動。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8年			
	發行溢價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744,156	\$ 1,602	\$ 12	\$ 1,745,770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	2	2
9月30日	<u>\$ 1,744,156</u>	<u>\$ 1,602</u>	<u>\$ 14</u>	<u>\$ 1,745,772</u>

	107年			
	發行溢價	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744,156	\$ 1,602	\$ 6	\$ 1,745,764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	6	6
9月30日	<u>\$ 1,744,156</u>	<u>\$ 1,602</u>	<u>\$ 12</u>	<u>\$ 1,745,770</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848，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0,787		\$ 52,735	
特別盈餘公積	56,774		83,882	
現金股利	413,903	\$ 3.5	378,425	\$ 3.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1,168,881	\$ 1,283,109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141,001	276,022
其他	22,085	42,814
合計	\$ 1,331,967	\$ 1,601,94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資訊及電機電器類電源線組	\$ 3,308,301	\$ 3,353,990
插座插頭轉接頭組合類	421,460	627,768
其他	97,235	95,570
合計	\$ 3,826,996	\$ 4,077,328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959	\$ 7,9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01	369
利息收入合計	5,060	8,292
租金收入	6,766	6,777
股利收入	5	-
其他	33,720	4,617
合計	\$ 45,551	\$ 19,686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5,855	\$ 21,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29	605
利息收入合計	<u>19,384</u>	<u>22,500</u>
租金收入	20,411	22,003
股利收入	5	-
其他	39,781	19,036
合計	<u>\$ 79,581</u>	<u>\$ 63,539</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5)	(\$ 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44	(2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77)	(1,263)
外幣兌換利益	30,869	34,4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06	(2,215)
合計	<u>\$ 37,497</u>	<u>\$ 30,719</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4)	(\$ 536)
處分投資利益	-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64	(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57)	(2,866)
外幣兌換利益	41,905	95,6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5	(496)
合計	<u>\$ 46,773</u>	<u>\$ 91,662</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04,928	\$ 65,124	\$ 270,052	\$217,785	\$ 72,134	\$ 289,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4,938	9,936	34,874	22,989	10,930	33,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7	574	821	-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1	3,287	3,558	306	3,597	3,903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	-	-	342	342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612,527	\$ 206,389	\$ 818,916	\$631,070	\$ 211,674	\$ 842,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74,508	31,866	106,374	67,868	32,876	100,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7	1,672	1,919	-	-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56	8,521	9,377	1,343	10,781	12,12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	-	-	1,046	1,046

註：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977、\$1,263、\$2,957 及\$2,866。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42,817	\$ 256,821
勞健保費用	6,200	11,355
退休金費用	8,980	8,121
其他用人費用	12,055	13,622
	<u>\$ 270,052</u>	<u>\$ 289,919</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729,525	\$ 745,981
勞健保費用	18,990	21,055
退休金費用	28,259	27,978
其他用人費用	42,142	47,730
	<u>\$ 818,916</u>	<u>\$ 842,744</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及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6,863、\$27,000及\$20,58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分別為\$0、\$0、\$500及\$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4.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為\$37,758及董監酬勞\$460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537，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所致，已調整於民國108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65)	\$ 26,902
預付所得稅	63,120	36,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0	(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605	63,4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930	20,544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
匯率影響數	1,112	938
所得稅費用	<u>\$ 64,647</u>	<u>\$ 84,938</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3,463	\$ 92,198
預付所得稅	69,414	40,3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317)	(3,8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0,560	128,6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362	(12,830)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60,802
匯率影響數	1,224	988
所得稅費用	<u>\$ 145,146</u>	<u>\$ 177,6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28,483)	(\$ 25,613)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稅額	(\$ 19,857)	(\$ 18,91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55)
小計	(\$ 19,857)	(\$ 19,67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2,742	118,258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2,742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2,742	118,803	\$ 1.37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822	118,258	\$ 2.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822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822	118,666	\$ 2.2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2,872	118,2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32,872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5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2,872	119,01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69,538	118,2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69,538	118,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9,538	118,836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9,072	\$ 19,3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268	40,510
	\$ 55,340	\$ 59,86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330	\$ 130,8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876	4,6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56)	(12,913)
本期支付現金	<u>\$ 190,750</u>	<u>\$ 122,6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歲)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聯屬公司
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Foxlink)	聯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黃秀號	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董事長二等親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歲	\$ 84,696	\$ 191,678
聯屬公司	-	138
	<u>\$ 84,696</u>	<u>\$ 191,816</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歲	\$ 253,026	\$ 467,680
聯屬公司	(116)	645
	<u>\$ 252,910</u>	<u>\$ 468,325</u>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正崑	\$ 226,944	\$ 279,052	\$ 322,898
聯屬公司	-	202	247
	<u>226,944</u>	<u>279,254</u>	<u>323,145</u>
備抵損失	(<u>16,998</u>)	-	-
	<u>\$ 209,946</u>	<u>\$ 279,254</u>	<u>\$ 323,145</u>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黃秀號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8 年至 111 年，每期應繳納租金 \$100，並於每月 10 日前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向黃秀號取得使用權資產 \$3,550 及 \$3,550。

(3) 租賃負債

	<u>108年9月30日</u>
黃秀號	<u>\$ 3,307</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共計 \$7 及 \$7。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	\$ 33,540	\$ 33,270

係合併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無息借款，供日常營運所需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168	\$ 4,563
退職後福利	53	61
總計	<u>\$ 4,221</u>	<u>\$ 4,624</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5,630	\$ 14,914
退職後福利	176	182
總計	<u>\$ 15,806</u>	<u>\$ 15,0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400	41,400	41,400	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461	1,510	1,496	進口稅捐保證及付款保證
-活期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25	148,545	148,785	未來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83,918	184,813	185,112	未來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集團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且業已全額提列備抵。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判決，碩天科技應給付本集團加計利息後港幣 4,639 仟元，碩天科技認為尚有爭議，故依法提起上訴；惟為免徒增利息，暫依判決所示之金額付款，故本集團就該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仟元之無記名定存單之擔保，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取回。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703	\$ 136,610	\$ 117,9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

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7年相同。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6%、29%及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9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	\$ 850	\$ 9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0,108	1,850,939	2,026,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2,775	162,144	143,428
應收票據	58,583	83,173	73,5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42,257	1,686,616	1,717,243
其他應收款	18,393	30,893	14,345
存出保證金	7,077	7,324	5,480
	<u>\$ 3,629,193</u>	<u>\$ 3,821,089</u>	<u>\$ 3,980,56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695,000	\$ 750,000	\$ 1,080,000
應付票據	2,422	9,961	8,344
應付帳款	346,702	566,291	515,05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4,042	533,805	425,504
存入保證金	5,676	5,809	6,501
	<u>\$ 1,473,842</u>	<u>\$ 1,865,866</u>	<u>\$ 2,035,404</u>
租賃負債	<u>\$ 3,307</u>	<u>\$ -</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52	31.04	\$ 1,842,286	1%	\$ 18,423	\$ -
港幣：新台幣	10,007	3.958	39,608	1%	396	-
人民幣：新台幣	15,927	4.35	69,282	1%	693	-
美金：人民幣	7,364	7.131	228,579	1%	2,2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19	31.04	\$ 47,150	1%	\$ 471	\$ -
美金：人民幣	2,185	7.131	67,822	1%	678	-
港幣：人民幣	3,553	0.9099	14,063	1%	141	-
新台幣：人民幣	812	0.2299	812	1%	8	-

	107年12月31日			107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263	30.72	\$ 2,127,759	1%	\$ 21,278	\$ -
港幣：新台幣	5,743	3.9210	22,518	1%	225	-
人民幣：新台幣	15,697	4.4720	70,197	1%	702	-
美金：人民幣	11,796	6.8658	362,373	1%	3,6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4	30.72	\$ 39,137	1%	\$ 391	\$ -
美金：人民幣	4,635	6.8658	142,387	1%	1,424	-
港幣：人民幣	10,903	0.8768	42,751	1%	428	-
新台幣：人民幣	4,341	0.2236	4,341	1%	43	-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092	30.53	\$ 2,262,029	1%	\$ 22,620	\$ -
港幣：新台幣	5,546	3.901	21,635	1%	216	-
人民幣：新台幣	29,528	4.436	130,986	1%	1,310	-
美金：人民幣	10,714	6.8853	327,098	1%	3,2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9	30.53	\$ 38,132	1%	\$ 381	\$ -
美金：人民幣	4,619	6.8853	141,018	1%	1,410	-
港幣：人民幣	5,998	0.879	23,398	1%	234	-
新台幣：人民幣	5,355	0.2254	5,355	1%	5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0,869、\$34,446、\$41,905及\$95,60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的備抵損失。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u>108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29%~1%	4.35%~5%	5.61%~20%
帳面價值總額	\$ 1,398,606	\$ 90,355	\$ 64,942
備抵損失	\$ 4,070	\$ 3,933	\$ 3,643
	逾期9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996	\$ 31,507	\$ 1,615,406
備抵損失	\$ 29,996	\$ 31,507	\$ 73,149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13%	5%~6.55%	15.53%~20%
帳面價值總額	\$ 1,630,908	\$ 72,274	\$ 7,783
備抵損失	\$ 18,404	\$ 4,736	\$ 1,209
	<u>逾期9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20	\$ 29,128	\$ 1,741,113
備抵損失	\$ 1,020	\$ 29,128	\$ 54,497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u>	<u>逾期60天</u>
<u>107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67%~1%	5%~6.97%	16.51%~20%
帳面價值總額	\$ 1,626,828	\$ 77,207	\$ 35,291
備抵損失	\$ 10,877	\$ 5,381	\$ 5,825
	<u>逾期9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46	\$ 29,539	\$ 1,773,911
備抵損失	\$ 5,046	\$ 29,539	\$ 56,66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合計</u>
1月1日	\$ 54,497	\$ -	\$ 54,497
減損損失提列	2,995	16,998	19,9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341)	-	(1,341)
9月30日	<u>\$ 56,151</u>	<u>\$ 16,998</u>	<u>\$ 73,149</u>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合計</u>
1月1日_IAS 39	\$ 47,830	\$ -	\$ 47,83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減損損失提列	8,838	-	8,838
9月30日	<u>\$ 56,668</u>	<u>\$ -</u>	<u>\$ 56,668</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695,723	\$ -
應付票據	2,422	-
應付帳款	346,702	-
其他應付款	424,04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50,538	\$ -
應付票據	9,961	-
應付帳款	566,291	-
其他應付款	533,80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81,562	\$ -
應付票據	8,344	-
應付帳款	515,055	-
其他應付款	425,504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該些帳面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66</u>	<u>\$ -</u>	<u>\$ -</u>	<u>\$ 766</u>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50</u>	<u>\$ -</u>	<u>\$ -</u>	<u>\$ 850</u>
107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905</u>	<u>\$ -</u>	<u>\$ -</u>	<u>\$ 90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六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表二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6,512	\$ 612,596	\$ 2,901,305	\$ 296,583	\$ -	\$ 3,826,996
內部部門收入	1,475,540	714,907	92,623	19,164	(2,302,234)	-
部門收入	<u>\$ 1,492,052</u>	<u>\$ 1,327,503</u>	<u>\$ 2,993,928</u>	<u>\$ 315,747</u>	<u>(\$ 2,302,234)</u>	<u>\$ 3,826,996</u>
部門損益	<u>\$ 36,087</u>	<u>\$ 107,523</u>	<u>\$ 432,872</u>	<u>\$ 51,856</u>	<u>(\$ 184,300)</u>	<u>\$ 444,038</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3,120	\$ 586,258	\$ 3,151,970	\$ 315,980	\$ -	\$ 4,077,328
內部部門收入	1,741,233	844,719	267,006	23,622	(2,876,580)	-
部門收入	<u>\$ 1,764,353</u>	<u>\$ 1,430,977</u>	<u>\$ 3,418,976</u>	<u>\$ 339,602</u>	<u>(\$ 2,876,580)</u>	<u>\$ 4,077,328</u>
部門損益	<u>\$ 128,745</u>	<u>\$ 125,485</u>	<u>\$ 569,540</u>	<u>\$ 53,353</u>	<u>(\$ 306,527)</u>	<u>\$ 570,596</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收入及本期淨利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資金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最高金額	(註1)		區間 (%)	貸與性質 (註2)				名稱	價值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WSJ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894 (JPY20,000仟元)	\$5,756 (JPY20,000仟元)	\$ 561	1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20,810	\$ 2,320,810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Conn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77,050 (USD2,500仟元)	-	-	1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20,810	2,320,810	
0	維熹科技(股) 公司	Connte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0,672 (USD4,800仟元)	\$148,992 (USD4,800仟元)	124,123	3.5	1	241,619	-	-	無	-	241,619	1,160,405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70%為限。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2,901,012	\$ 142,200	\$ 139,680	\$ 62,080	\$ -	2	\$ 2,901,012	Y	-	Y	註4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 孫公司	2,901,012	122,960	121,224	121,224	-	2	2,901,012	Y	-	Y	註5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註2：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4,500仟元；期末餘額為USD4,500仟元。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25,000；期末餘額為USD3,100仟元及\$25,000。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維熹科技(股)公司	宏達電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 426	-	\$ 426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公司	飛宏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340	-	340	未質押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253,026)	(8%)	註1	註1	註1	\$ 209,946	17%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58,455	24%	註2	註2	註2	-	-	
維熹科技(股)公司	WCT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08,600	13%	註2	註2	註2	-	-	
維熹科技(股)公司	東莞維升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13,948	39%	註2	註2	註2	(699,950)	(79%)	
維熹科技(股)公司	維爾斯昆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74,006	16%	註2	註2	註2	(160,272)	(18%)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58,455)	(100%)	註2	註2	註2	-	-	
WSE	東莞維升	聯屬公司	進貨	558,455	100%	註2	註2	註2	-	-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08,600)	(100%)	註2	註2	註2	-	-	
WCT	維爾斯昆山	聯屬公司	進貨	308,600	100%	註2	註2	註2	-	-	
東莞維升	WSE	聯屬公司	銷貨	(558,455)	(37%)	註2	註2	註2	-	-	
東莞維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13,948)	(62%)	註2	註2	註2	700,023	99%	
維爾斯昆山	WCT	聯屬公司	銷貨	(308,600)	(35%)	註2	註2	註2	-	-	
維爾斯昆山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74,006)	(43%)	註2	註2	註2	160,173	65%	

註1：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2：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209,946	1.33(次)	\$ 120,241	期後收款	\$ 78,362	\$ 16,998
東莞維升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700,023	3.48(次)	168,218	期後收款	168,212	-
維爾斯昆山	維熹科技(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0,173	6.23(次)	633	期後收款	86,496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應收帳款	\$ 57,490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1%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123	係資金貸與款項	2%
		CONNTEK	1	銷貨收入	82,617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120天	2%
		東莞維升	1	應付帳款	699,950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9%
		東莞維升	1	進貨	913,948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24%
		維爾斯昆山	1	應付帳款	160,272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2%
		維爾斯昆山	1	進貨	374,006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0%
1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58,455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4%
2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08,600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8%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銷貨收入	308,600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8%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23,588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15,660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0%
4	東莞維升	WSE	3	銷貨收入	558,455	係依約定價格，視其資金狀況收付款。	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0,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CD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475,412	\$ 475,412	14,250,000	100	\$ 2,264,259	\$ 36,753	\$ 36,753	
本公司	BDT	貝里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97,168	1,097,168	35,817,060	100	1,236,905	103,230	103,230	
本公司	STT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34,428	734,428	22,500,000	100	1,240,678	66,978	66,978	
BDT	BPC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05,861	505,861	16,297,060	100	620,593	42,420	不適用	
BDT	WSE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6,208	6,208	200,000	100	4,099	1	不適用	
BDT	WCT	模里西斯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8,624	18,624	600,000	100	8,043 (2,853)	不適用	
BDT	PR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2,349	22,349	720,000	72 (18,547)	52,018	不適用	
BDT	WG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558,720	558,720	18,000,000	100	669,874	24,339	不適用	
STT	GHT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698,400	698,400	22,500,000	100	1,240,672	66,978	不適用	
BPC	WSJ	日本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3,013	3,013	198	100 (618)	1,232	不適用	
WG	CONNTEK	美國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81,584	181,584	5,850,000	100	211,851	21,535	不適用	
WG	CISKO	美國	倉儲租賃服務	377,136	377,136	-	100	458,023	2,804	不適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 432,791	(註1、2)	\$ 442,320	\$ -	\$ -	\$ 442,320	\$ 36,088	100	\$ 36,753	\$ 2,264,177	\$ -	
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之銷售	682,880	(註2)	682,880	-	-	682,880	66,978	100	66,978	1,240,633	-	
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409,728	(註2)	409,728	-	-	409,728	40,545	100	40,545	562,543	-	
東莞維聯機械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 設備生產及銷售	31,040	(註2)	22,349	-	-	22,349	45,525	72	40,217	-	-	
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 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93,120	(註2)	93,120	-	-	93,120	643	100	643	58,55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維熹科技(股)公司	\$ 1,650,397	\$ 1,650,397	\$ 3,481,214

註1：透過PCDT向東莞維升之原股東購買全數股權。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PCDT、GHT、BPCD及PRT)

註3：除東莞維升及維爾斯昆山之投資損益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